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遵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号

罪犯黄汉合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5月20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6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黄汉合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万元。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2017年3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字第4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民事判决，对该犯该判为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自2017年5月5日起至2019年5月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汉合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汉合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欠产分别于2019年11月扣0.18分，2020年1月扣7.87分、2月扣0.95分，2021年4月扣3.79分，4次欠产共扣12.79分。经教育后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2024年3月评估为无劳动能力罪犯，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未对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进行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万元，未履行。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发放执行救助金25000元，终结执行。月均消费116.0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93.8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0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因欠产分别于2019年11月扣0.18分，2020年1月扣7.87分、2月扣0.95分，2021年4月扣3.79分，4次欠产共扣12.7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；限制减刑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万元，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5]303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罪犯黄汉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汉合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汉合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4日